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肉牛畜牧場現代化生產管理設備(牛隻保定架)補助作業要點

◎經農業部 115 年 6 月 29 日農牧字第 1150227151 號函同意備查

一、目的：

農業部為推動國內肉牛畜牧場導入自動化與省工設備，以減少人力並降低成本，改善畜牧場飼養勞動環境，爰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補助農戶購置牛隻保定架，期能提升生產及經營管理效率與推動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要點。

二、計畫依據：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115 救助調整-1.2-牧-07）。

三、補助對象：

須領有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且飼養種類為肉牛之畜牧場。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
- (二) 預計補助肉牛畜牧場購置牛隻保定架共 3 場。
- (三) 每場補助額度以該設備未稅金額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受補助者需自行負擔另外的二分之一費用）。
- (四) 申請場於近 5 年內（110 年至 114 年）未曾接受政府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相關計畫補助購置相同或同性質設備者，始得申請。
- (五) 補助設備應為本年購置之新品，並應具備肉牛保定、頭部固定、安全操作及便於診療或管理作業等功能。

五、申請程序：

- (一) 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肉牛畜牧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以下影本文件需加蓋畜牧場及負責人印章、與正本相符章】
 1. 申請表 1 份（如附件一）。
 2.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1 份。

3. 畜牧場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規格說明及預算規劃表 1 份（如附件二）。
 5. 估價單 1 份，須分別列明未稅金額、營業稅及含稅金額；設備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另檢附採購合約。
 6. 切結書 1 份（如附件三）。
 7. 申請此計畫者，皆須落實牛籍管理，另配合政府相關肉牛產業政策者（如參與肉牛記賬戶、國產牛肉溯源制度、通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等），列為優先補助對象（需附相關證明影本）。審查時得依申請場飼養規模、設備使用效益、政策配合程度、過往補助紀錄及資料完整性等項目綜合評定補助順位。
- (二)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本(115)年 7 月 31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院，寄送地址：350401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友善資材組黃文貞小姐收（電話：037-585711），並註明：申請「肉牛畜牧場現代化生產管理設備(牛隻保定架)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親送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六、審查程序：

- (一) 書面審查：本院依申請人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委員會審查：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院邀集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申請項目及決定補助順位，必要時本院得派請委員至現場勘查。
- (三) 審查結果：本院將以公文通知獲補助之畜牧場。
- (四) 驗收及費用核撥：獲補助畜牧場需於本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設備採購及安裝定位，並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院提出驗收申請，由本院安排委員至現場審驗。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 (五) 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辦理補助，如補助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經費，得依委員會審查意見與結果及畜牧場申請需求，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補助名額，以增加本案效益。

七、申請驗收應檢具資料：

- (一) 購買設備之 2 或 3 聯式發票正本 1 紙(發票抬頭須與獲補助之畜牧

場名稱一致)，發票內容請註明品名（牛隻保定架）及數量與單價。

(二) 照片：設備安裝前後現況各 2 張、標示牌 2 張（如附件四）。

(三) 存摺影本（戶名需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載之負責人）。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出租、轉讓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農業部或本院另予其它補助。

(二) 受補助業者應於受補助後持續配合國內家畜產業相關政策之推動，且配合本院進行牛隻繁殖、生長、屠宰試驗與其它產業應用等相關資料收集，並於本計畫結束 3 年內，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成效調查、成果展示、觀摩活動及其他必要之後續管理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三) 申請補助之設備必須為本年購置之新品，且不得重複於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申請補助，經查有重複申請或重複補助情形者，不予補助；已撥款者，應追回全額補助款。

(四) 拒絕本院查核購買之設備及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虛偽不實或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身分，並追回全額補助款，繳回農業部。

(五) 申請業者如因各項因素放棄補助資格，須填具自願放棄補助聲明書（如附件五），以免影響未來受補助資格及權益。

(六) 受補助業者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稅務規定辦理補助款所得申報事宜，並妥善保存合約書、發票影本及相關支出憑證，以供稅務機關查核。

九、本要點經農業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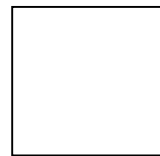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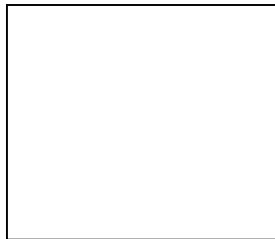
115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肉牛畜牧場現代化生產管理設備(牛隻保定架)補助

申請表

畜牧場及 負責人資料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 證書證號	
	畜牧場場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家用)	
	身份證字號			(手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請檢核申請補助應檢附資料是否完備(影本文件均需加蓋畜牧場及負責人印章、與正本相符章)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1 份。				
2	畜牧場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規格說明及預算規劃表 1 份(如附件二)。				
4	估價單 1 份,須分別列明未稅金額、營業稅及含稅金額;設備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另檢附採購合約。				
5	切結書(如附件三)。				
6	申請此計畫者,皆須落實牛籍管理,另配合政府相關肉牛產業政策者(如參與肉牛記賬戶、國產牛肉溯源制度、通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等),列為優先補助對象(需附相關證明影本)。				

畜牧場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肉牛畜牧場現代化生產管理設備(牛隻保定架)補助

規格說明及預算規劃表

品項	廠牌	尺寸規格	未稅金額 (元)

備註：工資、施工費用、試車、雜支及耗材等，不包含於補助範圍，故勿列入申請品項及報價單明細中。

畜牧場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肉牛畜牧場現代化生產管理設備(牛隻保定架)補助

切 結 書

本人(畜牧場負責人) _____ 申請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之「肉牛畜牧場現代化生產管理設備(牛隻保定架)補助」，茲保證所填載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真實、正確且無重複請領情事，皆為本年所購置之新品，如有資料錯誤、重複請領、虛偽不實或違反本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及補助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全額補助款。

如獲本計畫補助，將配合國內家畜產業相關政策之推動。農業部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 3 年內，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成效調查、成果展示、觀摩活動及其他必要之後續管理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出租、轉讓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並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農業部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另予其它補助。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肉牛畜牧場現代化生產管理設備(牛隻保定架)補助

標示牌規定及說明

一、標示牌內容：

計畫名稱：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
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計畫編號：115 救助調整-1.2-牧-07

補助項目：牛隻保定架

申請單位：(請填寫畜牧場完整名稱)

補助單位：農業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二、標示方式、材質及尺寸規定：

- (一) 標示牌需固定於補助設備明顯處，並防水防脫落。
- (二) 可用噴漆、金屬材質版、壓克力板等方式製作，尺寸至少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不可用紙張護貝，字體大小長與寬得視設備可施作面積酌予調整，惟字樣須清晰便於辨識及閱讀。
- (三) 若標示內容誤植，請重新製作不得塗改或使用其它黏貼性材質覆蓋。
- (四) 受補助設備表面若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或影響設備本體之運作時，得使用防拆標籤或其它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肉牛畜牧場現代化生產管理設備(牛隻保定架)補助

自願放棄補助聲明書

本人(畜牧場負責人)_____向貴單位申請「牛隻保定架」設備，
經審查並獲核准補助。茲因_____ (填寫具體放棄原因，如：評估後無需求、無法配合驗收期程等)，自願放棄本項設備之補助，絕無異議，並願意配合後續相關行政作業，爾後若有紛爭，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畜牧場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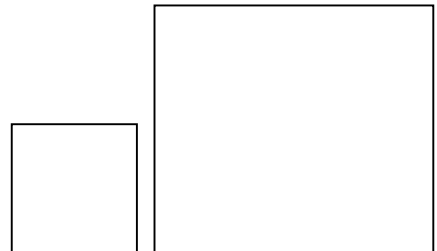
立聲明書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